



盛鸿智能

NEEQ : 870728

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SINHONG DAYE INTELLIGENT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卫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卫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武满棠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储海鹏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512-57195568-808
传真	0512-82093898
电子邮箱	28008466@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sinhongcnc.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昆山市玉山镇北门路 3169 号、2153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秘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49,155,467.05	150,263,677.67	-0.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139,816.23	38,187,963.82	-15.8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5	1.25	-15.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80%	59.9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自行添行）	78.28%	74.43%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2,257,188.35	113,807,908.33	-45.3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8,147.59	8,935,557.81	-167.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38,561.50	7,091,221.5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825.82	-1,597,174.50	226.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7.2%	26.9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84%	21.3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	-166.14%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741,200	22.12%	2,499,300	9,240,500	30.3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56,600	10.36%	2,473,800	5,630,400	5,630,400%
	董事、监事、高管	4,341,200	14.24%	1,716,300	6,057,500	19.87%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3,738,800	77.88%	-2,499,300	21,239,500	69.6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465,000	63.86%	-2,473,800	16,991,200	55.75%
	董事、监事、高管	23,498,800	77.10%	-4,952,300	18,546,500	60.85%
	核心员工	240,000	0.79%	-96,000	144,000	0.47%
总股本		30,480,000	-	0	30,48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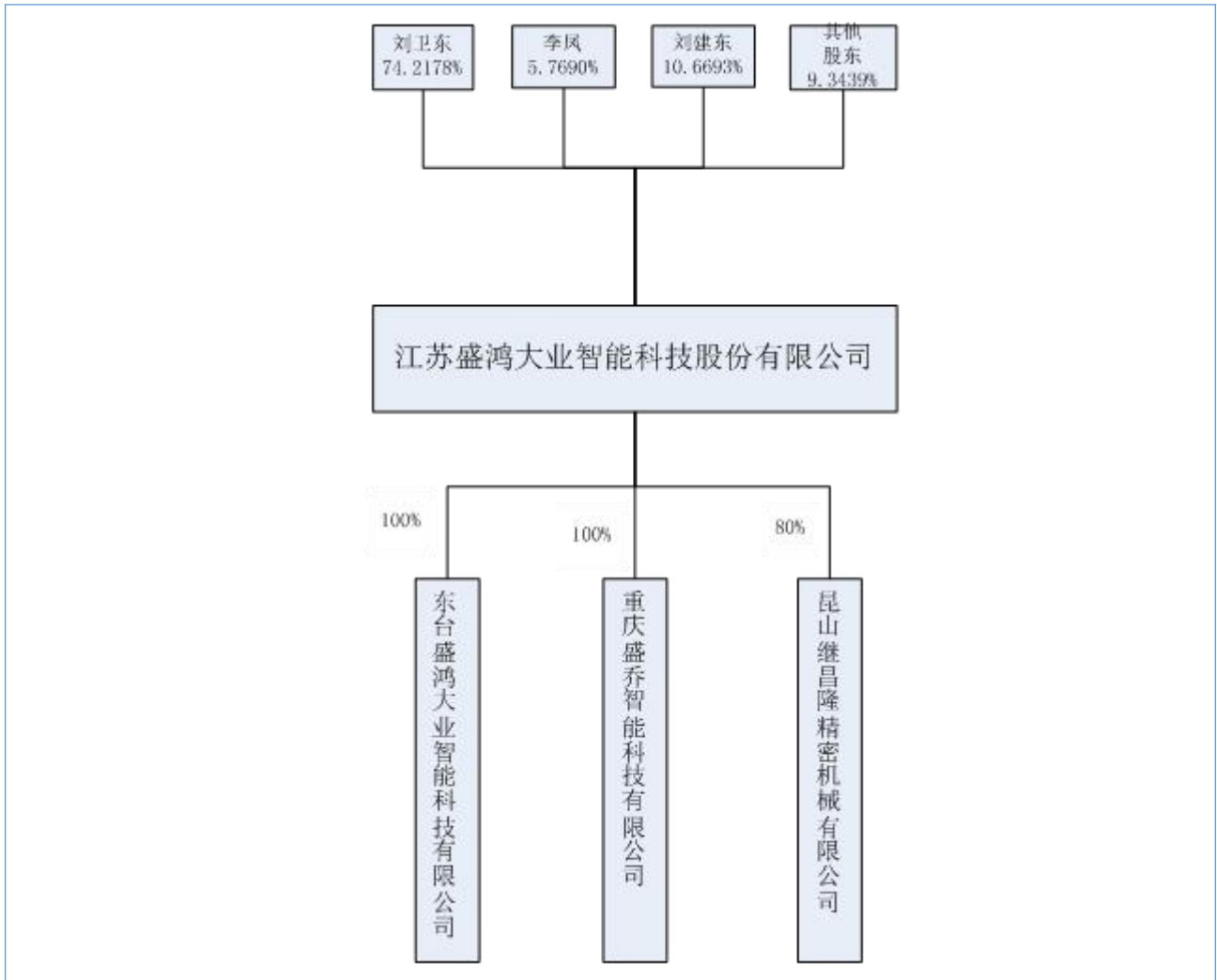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刘卫东	22,621,600	0	22,621,600.00	74.22%	16,991,200.00	5,630,400.00
2	刘建东	3,252,000.00	0	3,252,000.00	10.67%	2,469,000.00	783,000.00
3	李凤	1,758,400.00	0	1,758,400.00	5.77%	1,331,300.00	427,100.00
4	陈华刚	1,584,400.00	-267,000.00	1,317,400.00	4.32%	0	1,317,400.00
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800,000.00	0	800,000.00	2.62%	0	800,000.00
6	武满棠	160,000.00	0	160,000.00	0.52%	160,000.00	0
7	华英	0	50,000.00	50,000.00	0.16%	0	50,000.00
8	林焯	0	50,000.00	50,000.00	0.16%	0	50,000.00
9	颜从路	32,000.00	0	32,000.00	0.11%	32,000.00	0
1	储	32,000.00	0	32,000.00	0.11%	32,000.00	0

0	海鹏						
合计		30,240,400.00	-167,000.00	30,073,400.00	98.66%	21,015,500.00	9,057,9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刘卫东、刘建东为兄弟关系；刘卫东、李凤为夫妻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5,053,130.67	0	0	0
应收票据	0	348,110.00	0	0
应收账款	0	54,705,020.67	0	0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无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审计说明**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了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鸿智能”或“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苏亚苏审[2020]343 号），董事会对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如下：

一、导致非标准的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委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苏亚苏审[2020]343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盛鸿大业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合计 95,821,074.35 元，坏账准备余额合计 17,679,130.70 元，其中应收账款余额 91,683,125.42 元、坏账准备余额 16,893,928.22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 4,137,948.93 元、坏账准备余额 785,202.48 元。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占原值的 18.45%，应收款项期末账面价值合计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52.39%。由于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金额的确定依赖公司管理层的判断，虽然我们执行了相应的程序对应收款项减值事项进行查验，但无法判断 2019 年度的应收款项减值情况是否公允反映，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二) 存货中发出商品事项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盛鸿大业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余额为 8,964,995.98 元。我们实施了函证，但未能收到回函，也未能实施替代程序，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盛鸿大业公司账面存货中发出商品的存在和计价的准确性，无法确定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该事项的说明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董事会表示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针对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关于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由于下游客户受贸易战影响，客户资金回笼放缓，使公司应收账款累计金额的规模较大。由于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金额的确定依赖公司管理层的判断，存在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江苏苏亚金诚会所的注册会计师无法判断**2019**年度的应收款项减值情况是否公允反映。

针对该情况，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组织专人负责款项催收，对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实行重点集中清理，以降低应收账款的规模；对客户进行筛选，选择优质客户，让利客户，加速货款回收，降低坏账风险。

(二)存货中发出商品事项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盛鸿大业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余额为**8,964,995.98**元。我们实施了函证，但未能收到回函，也未能实施替代程序，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盛鸿大业公司账面存货中发出商品的存在和计价的准确性，无法确定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针对该情况，公司将在以后增强对自身及子公司的管理，适当筛选客户与供应商资质，建立并完善客户供应商联络档案库，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形成有效的内控体系。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列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6**月**30**日